

附件 8

贵州商学院毕业生基层服务期满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41号）和《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生基层服务期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资助项目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监督下，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各学院和财务处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我校毕业生到贵州省内基层单位连续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可以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条 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属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贵安新区、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和新区、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岗位，均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第六条 相关补偿范围、对象以当年相关政策为准。

第七条 对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基层服务毕业生，可申请此项目。

第八条 申报下基层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第九条 对于已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专项资助（原精准扶贫资助）中学费减免的毕业生，应据实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第十一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按当年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根据当年下达的文件要求，自行填写《贵州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

表》及《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信息确认表》，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

第十三条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政特快专递寄送学校审核：

（一）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申请表中涉及金额栏待学校财务核实后填写，请勿私自填写；

（二）《贵州省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3），并加盖工作单位及当地主管部门公章；

（三）基层服务单位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此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县级人事主管部门公章[鲜红公章]，一年一张考核表，须有三张连续服务基层单位的考核表），对中途转岗且符合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由第一次接收单位和第二次接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基层服务补偿代偿条件，服务期必须连续、中间不得有间隔；

（四）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县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鲜红公章]）；

（五）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农业银行卡复印件；

（六）在校期间有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还款证明；

(七) 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真实承诺书一份(请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第十四条 学校收到材料后,由财务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初审名单。

第十五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审通过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将《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及其他佐证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待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完成后,下达专项资助经费后编制发放名单表,提交学校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处负责将应发资金及时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

第十六条 申报时间以每年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往年已申请该项目的毕业生不得重复申请;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